

证券简称：岭南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524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号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职信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20年6月28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（自编01-04、06单元）

首席合伙人：聂铁良

人员信息：截至2024年末，中职信拥有合伙人31名、注册会计师183名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名。

业务信息：中职信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,869.86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,895.02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572.83万元。

2024年度中职信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情况如下：

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（2024 年度）	2 家
主要行业（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）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
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（2024 年度）	207.69 万元
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0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：中职信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预计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中职信近三年不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职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0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俊杰先生，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。李俊杰先生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赵准先生，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。赵准先生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2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熊伟先生，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是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熊伟先生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职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本次拟聘任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.80万元（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为68.8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.00万元），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职信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职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中职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
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